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090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查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事件，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8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用紙載以：「……不服府訴一字第 11260810902 號 訴願不受理……」，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0902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2 年 4 月 20 日訴願決定）不服，申請再審，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

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

三、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9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1/10，下稱系爭土地），111 年地價稅開徵，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稽徵處）審認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695 平方公尺為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地上並有建築改良物 1 層（即騎樓走廊上方有 1 層建築改良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減徵該騎樓地之地價稅二分之一後，其餘面積 8.65 平方公尺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計新臺幣 1,124 元。再審申請人對課徵系爭土地 111 年地價稅不服，向稅捐稽徵處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處以 112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2416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復查決定，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12 年 4 月 20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經由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向本府申請再審，112 年 9 月 8 日補正再審程式。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 112 年 4 月 20 日訴願決定書係按再審申請人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段○○巷○○弄○○號○○樓）寄送，

因未獲會晤再審申請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將該訴願決定書寄存於板橋○○郵局（第○○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再審申請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本府 112 年 4 月 20 日訴願決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2 年 5 月 6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前開訴願決定於 112 年 7 月 6 日即告確定。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住居地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提起再審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惟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12 年 8 月 28 日始申請再審，有蓋有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收件章之郵局存證信函用紙附卷可憑。從而，本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